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7日下午16: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信状况、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，同意变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